

未來計劃及[編纂]用途

未來計劃及前景

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，請參閱「業務－我們的戰略」。

[編纂]用途

我們估計我們將收到[編纂]淨額約[編纂]（經扣除[編纂]費用和佣金以及我們就[編纂]應付的估計費用，並假設[編纂]未獲行使及[編纂]為每股股份[編纂]（即本文件所述[編纂]的中位數））。如[編纂]定為每股股份[編纂]（即本文件所述[編纂]的上限），則[編纂][編纂]淨額將增加約[編纂]。如[編纂]定為每股股份[編纂]（即本文件所述[編纂]的下限），則[編纂][編纂]淨額將減少約[編纂]。

假設[編纂]未獲行使及假設[編纂]為每股股份[編纂]（即本文件所述[編纂]的中位數），我們打算按以下方式使用[編纂][編纂]淨額：

- (i) 約[61.0]%或[編纂]將分配用於為我們核心產品Tinengotinib的研發提供資金，具體如下：
 - [7.9]%或[編纂]將用於為在中國正在進行的Tinengotinib單藥治療CCA的關鍵II期臨床試驗提供資金。我們預計於2025年下半年完成該試驗；
 - [36.9]%或[編纂]將用於為正在進行的Tinengotinib單藥治療CCA的多區域註冊III期臨床試驗提供資金，其中：(a)[編纂]用於為歐洲進行的III期臨床試驗提供資金；(b)[編纂]用於為美國進行的III期臨床試驗提供資金，(c)[編纂]用於為韓國進行的III期臨床試驗提供資金；(d)[編纂]用於為台灣進行的III期臨床試驗提供資金，及(e)[編纂]用於為英國進行的III期臨床試驗提供資金。我們預計在2026年下半年完成患者入組；
 - [5.8]%或[編纂]將用於為在中國計劃進行的Tinengotinib聯合NHT治療mCRPC的II期臨床試驗提供資金。我們預計該試驗將於2025年上半年開始；及

未來計劃及[編纂]用途

- [10.4]%或[編纂]將用於為在中國計劃進行的Tinengotinib聯合免疫療法治療膽道癌（或治療膽道癌亞型，惟須待與監管機構討論）的II/III期臨床試驗提供資金。我們預計於2025年開始II/III期臨床試驗。

請參閱「業務－我們的產品管線－核心產品：TINENGOTINIB－處於註冊臨床階段的獨特MTK抑制劑－臨床開發計劃」。

- (ii) 約[20.4]%或[編纂]將分配用於為我們其他管線產品的研發提供資金，其中：

- 約[7.8]%或[編纂]將分配用於為TT-00973在中國實體瘤患者中正在進行的I期臨床試驗及計劃進行的II期臨床試驗提供資金。我們預期於2026年上半年完成I期臨床試驗，並於2026年下半年啟動II期臨床試驗。請參閱「業務－其他腫瘤管線產品－TT-00973：AXL/FLT3抑制劑－臨床開發計劃」；
- 約[6.5]%或[編纂]將分配用於為TT-01488在中國B細胞惡性腫瘤患者中正在進行的I期臨床試驗及計劃進行的II期臨床試驗提供資金。我們預期於2025年下半年取得I期臨床試驗初步終點結果，再於2026年上半年啟動II期臨床試驗。請參閱「業務－其他腫瘤管線產品－TT-01488：非共價可逆BTK抑制劑－臨床開發計劃」；
- 約[1.4]%或[編纂]將分配用於為在中國正在進行的TT-01688治療AD的II期臨床試驗提供資金，我們預期於2025年上半年完成。請參閱「業務－非腫瘤管線產品－TT-01688：高度選擇性口服S1P1調節劑－臨床開發計劃」；及
- 約[4.7]%或[編纂]將分配用於為TT-02332正在進行的臨床前IND準備研究及計劃進行的I期臨床試驗提供資金。我們計劃於2025年上半年提交TT-02332的IND申請，並於2025年下半年或2026年上半年啟動I期臨床試驗。

- (iii) 約[8.6]%或[編纂]將分配用於建立我們的商業化網絡，包括建立我們本身的商業團隊進行推廣及銷售。預計我們將開始用於CCA治療的Tinengotinib在中國的商業化，我們計劃在未來三年內逐步建立一支50名僱員以下的內

未來計劃及[編纂]用途

部商業化團隊。我們相信，經驗豐富的營銷領導者對商業化的成功至關重要。我們將於2025年開始招聘潛在營銷總監，彼將領導營銷策略及未來商業化計劃；及

(iv) 約[10.0]%或[編纂]將分配用於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。

倘[編纂]定為高於或低於本文件所述指示性[編纂]的中位數，上述[編纂][編纂]淨額的分配將按比例予以調整。

假設[編纂]為每股股份[編纂]（即指示性[編纂]的中位數），倘[編纂]獲悉數行使，我們將獲得的[編纂]淨額將約為[編纂]。倘[編纂]獲悉數行使，我們計劃將額外[編纂]淨額按上述比例用作上述用途。

倘我們的[編纂]淨額不足以為上述目的提供資金，我們擬通過多種方式（包括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、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）補足差額。倘[編纂][編纂]淨額並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，且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，我們會僅將[編纂]淨額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／或其他認可財務機構（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）的短期計息賬戶。

倘我們將[編纂][編纂]淨額用於上述用途或[編纂]淨額於上述用途之間的分配出現任何重大變動，我們將刊發正式公告。